

股票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6-05  
债券代码:112065 债券简称:12柳工债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2柳工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12柳工债”,债券代码“12065\*”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1日,凡在2016年3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发行的本期债券至2016年3月11日将期满。根据本期债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公司债券(11柳工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柳工债。

3.债券代码:12065。

4.发行规模:13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20%。

7.起息日:2012年3月14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担保情况: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12柳工债”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2柳工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融资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得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券登记日:2016年3月11日。

2.除息日:2016年3月14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3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柳工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代销协议》，自2016年3月8日起东北证券开始代理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7)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东北证券	www.nesc.cn	400-600-0686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关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与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税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的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向兴强

电话:0772-3887266

传真:0772-3691147

邮政编码:545000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蔡亮

电话:010-66229139

传真:010-66578962

邮政编码:100033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新大陆A(000571)。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1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估值体现了活跃市场价格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

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